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培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培鈴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記載：「於員警發現黃培鈴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前，主動向員警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接受裁判」；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記載：「被告黃培鈴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黃培鈴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且經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本案被告乃係因員警持另案之拘票逮捕被告時，被告向警方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接受裁判等情，此

有卷附之警詢筆錄可佐（見毒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足認被告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之加重其刑，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6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為供被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

被 告 黃培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培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31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迄於109年11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8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59、1375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19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街00巷00號之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7月20日2時許，為警持拘票在苗栗縣○○市○○路00號拘提，經其同意於同日3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培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

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涉毒案件（尿液）管制登記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8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怡岫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